

主动公开

FSBG2024050 号

佛政数〔2024〕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佛山市政务服务
和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发展
和改革局

佛山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自然
资源局

佛山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交通
运输局

佛山市
水务局

佛山市农业
农村局

佛山市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佛山市轨道
交通局

2024年9月3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从业行为，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促进招标代理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是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进行信息登记管理、开展评价和应用评价结果等活动。

第三条 信用评价工作依托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代理管理系统”）进行，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开、共享和评价应用工作。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信用评价结果每日更新发布，在代理管理系统动态公开。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工

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本办法所称项目负责人是指符合《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管理系统登记为“项目负责人”的从业人员。

第五条 信用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信用信息登记管理

第六条 市、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辖区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代理管理系统登记代理机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负责人的社保、劳动合同、资格或者职称证件等信息。招标代理机构登记的信息，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外，统一通过“粤公平”向社会公开。

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在代理管理系统予以变更。因招标代理机构未及时维护、更新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八条 市、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市、区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轨道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市、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以及招标人根据职责分工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第九条 信用评价采取信用总分评级和直接定级方式。

信用总分评级，指代理管理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信用总分及排名评定其信用等级。

直接定级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或被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 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划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差，其中 AA、A、B、C 四个等级适用于信用总分评级方式，D 等级适用于直接定级方式。

第十一条 信用总分采取积分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在代理管理系统完成首次信息登记，可获得初始分 100 分。信用总分依据初始分、加分标准（附件 1）及扣分标准（附件 2）计算。项目负责人聘用单位发生变化不影响其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总分。

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加分标准包括履约评价、进场交易行为评价、综合实力评价。扣分标准包括履约评价、进场交易行为评价、严重不良行为评价。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总分评级根据信用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并列排名，随后的名次将空缺。具体评级标准如下：

(一) AA 级(优秀)：信用总分 150 分以上，并且分值排名前 30 名的；

(二) A 级(良好)：信用总分 120 分以上，并且分值排名前 50 名的；

(三) B 级(一般)：信用总分 100 分以上的；

(四) C 级(较差)：信用总分不满 100 分的。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总分满足相应分值条件时按排名计算评级标准。信用总分和分值排名同时满足多个评级标准的，其等级按最高评级标准计算。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信用总分评级具体标准如下：

(一) AA 级(优秀)：信用总分 150 分以上的；

(二) A 级(良好)：信用总分 120 分以上不满 150 分的；

(三) B 级(一般)：信用总分 100 分以上不满 120 分的；

(四) C 级(较差)：信用总分不满 100 分的。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为 A 级以上：

(一) 自登记之日起未在代理管理系统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指未获得至少一次履约评价得分）；

(二) 发生扣分标准（附件 2）所列的严重不良行为评价扣

分累计（处于有效期内的）达到 30 分的。

第十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用直接定级的方式定为 D 级（差）：

（一）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结果为准），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按规定定为 D 级；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处以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由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定为 D 级。

第十六条 招标人根据履约评价表（附件 3）在代理管理系统对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一标一评价”，履约评价应在代理合同履约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履约评价满分为 100 分，按以下规则进行信用总分计分：

（一）履约评价得分 95 分以上的，信用总分加 5 分；

（二）履约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不满 95 分的，信用总分加 3 分；

（三）履约评价得分 85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信用总分加 1 分；

（四）履约评价得分 80 分以上不满 85 分的，信用总分扣 1 分；

（五）履约评价得分 75 分以上不满 80 分的，信用总分扣 3 分；

(六) 履约评价得分不满 75 分的，信用总分扣 5 分。

项目履约过程中，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违反相关规定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的，应当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报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上述部门依职责按照《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根据进场交易行为评价表（附件 4）在代理管理系统对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一标一评价”，进场交易行为评价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进场交易行为评价满分为 100 分，按以下规则进行信用总分计分：

(一) 进场交易行为评价得分 95 分以上的，信用总分加 3 分；

(二) 进场交易行为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不满 95 分的，信用总分加 2 分；

(三) 进场交易行为评价得分 85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信用总分加 1 分；

(四) 进场交易行为评价得分 80 分以上不满 85 分的，信用总分扣 1 分；

(五) 进场交易行为评价得分 75 分以上不满 80 分的，信用总分扣 2 分；

(六) 进场交易行为评价得分不满 75 分的，信用总分扣 3 分。

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对进场交易活动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信息进行收集和记录，并及时报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查处。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负责人自行申报的加分项，可以在代理管理系统按照加分申请（附件 5）的要求，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由市、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复核后公示。

第十九条 市、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代理行为实施监督。

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按照附件 2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的严重不良行为（指尚未达到被依法禁止其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情形的行为）进行扣分。

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负责人违法违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进行查处，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情形的，应在代理管理系统将其直接定为 D 级。

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的加分、扣分均设置有效期，有效期届满加分、扣分自动失效。

被定为 D 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修复或行政处罚期满后，其信用总分根据初始分与当前处于有效期内的加分、扣分合并计算，重新评级。

第二十一条 已注销或被清退出代理管理系统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负责人重新办理信用登记时的信用总分，根据初始分与当前处于有效期内的加分、扣分合并计算。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信用总分分值发生变动，将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在代理管理系统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计入信用总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负责人对信用加分、扣分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通过代理管理系统向作出评价的部门提交附件 6，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第二十四条 作出评价的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答复，经核实发现确有问题的，由该部门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五条 代理管理系统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恢复后重新采集有效数据。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的业务承接、分级分类监管等方面予以应用。鼓励招标人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以上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负责人，可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将适当减少对其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

(二)在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组织的各类工程建设招标代理领域培训活动中,推荐信用等级A级以上招标代理机构专业人员以及信用等级A级以上项目负责人作为培训讲师;

(三)在本市工程建设、造价等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调研、学术研究等活动中,享受参与资格;

(四)考虑将A级以上招标代理机构作为行业标杆。

第二十八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负责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负责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管理,发现未按要求开展信用评价的,督促相关单位改正。

第三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做好信用评价信息公开工作，依托代理管理系统，及时公开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结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此前本市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办理。各区人民政府及市、区有关部门不得另行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的加分、扣分标准，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牵头，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结合本市实际适时修订，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 佛山市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加分标准

2. 佛山市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扣分标准
3. 佛山市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表
4. 佛山市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进场交易行为评价表
5. 佛山市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加分申请
6. 佛山市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异议函

附件 1

注：需自行申报的，通过代理管理系统提交加分申请

加分对象：招标代理机构

序号	加分类别	加分内容	加分值	加分上限	有效期	执行主体	信息获取方式
1	履约评价 (一标一评价)	履约评价得分 95 分以上	每次加 5 分	无	12 个月	招标人	从佛山市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系统获取
		履约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不满 95 分	每次加 3 分	无			
		履约评价得分 85 分以上不满 90 分	每次加 1 分	无			
2	进场交易行为评价 (一标一评价)	进场交易行为评价得分 95 分以上	每次加 3 分	无	12 个月	公共资源交易机构	从佛山市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系统获取
		进场交易行为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不满 95 分	每次加 2 分	无			
		进场交易行为评价得分 85 分以上不满 90 分	每次加 1 分	无			
3	综合 实力 评价	长期 保持 良好 信用	招标代理机构连续处于 AA 级的时间，每持续 1 年，加 15 分； 招标代理机构连续处于 A 级以上的时间，每持续 1 年，加 10 分。 (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按较高分值计算加分)	每次加 15 分或 10 分	24 个月	市、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	从佛山市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系统获取
4			聘用在代理管理系统中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以上的项目负责人	每人加 1 分	3 分		
5	人员 资质	聘用具备技术职称的人员，以职称证书为依据加分： 高级职称的人员：每人加 3 分；中级职称的人员：每人加 2 分。 (一人多证的情况，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加分)	每人加 3 分或 2 分	6 分	人员在职期间		

序号	加分类别	加分内容	加分值	加分上限	有效期	执行主体	信息获取方式
6	综合实力评价	评审专家资格	聘用具有省级建设工程类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指在代理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以专家资格证明资料为依据加分	每人加1分	3分	人员在职且具备专家资格期间	市、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 自行申报
7		奖项或通报表扬	自本办法实施以后,被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授予奖项或被通报表扬的,以相关证明文件(认定时间以奖项或表扬的文件印发之日为准)为依据加分地市级或以上的加1分,区级的加0.5分。	每次加1分或0.5分	3分	12个月	
8		协助行业培训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指在代理管理系统中登记的)受地市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地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邀请,作为培训讲师参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培训的,以受邀参与证明资料(加分有效期从受邀参与证明资料载明的培训日期起计算)等为依据加分 (受邀作为培训讲师参加不同场次培训的,可累计加分)	每次加1分	2分	12个月	
9		参与行业培训	招标代理机构派员(指在代理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从业人员)参与地市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地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组织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培训的,以培训证明资料(加分有效期从培训证明资料载明的日期起计算)等为依据加分 (招标代理机构派多人参加同一次培训的,只计算一次加分)	每次加0.2分	2分	12个月	

加分对象：项目负责人							
序号	加分类别	加分内容	加分值	加分上限	有效期	执行主体	信息获取方式
1	履约评价 (一标一评价)	履约评价得分 95 分以上	每次加 5 分	无	12 个月	招标人	从佛山市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系統获取
		履约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不满 95 分	每次加 3 分	无			
		履约评价得分 85 分以上不满 90 分	每次加 1 分	无			
2	进场交易行为评价 (一标一评价)	进场交易行为评价得分 95 分以上	每次加 3 分	无	12 个月	公共资源交易机构	市、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
		进场交易行为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不满 95 分	每次加 2 分	无			
		进场交易行为评价得分 85 分以上不满 90 分	每次加 1 分	无			
3	综合实力评价	长期保持良好信用	项目负责人连续处于 AA 级的时间，每持续 1 年，加 15 分；项目负责人连续处于 A 级以上的时间，每持续 1 年，加 10 分。 (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按较高分值计算加分)	每次加 15 分或 10 分	无	24 个月	自行申报
4		人员资质	具有技术职称，以职称证书为依据加分： 高级职称的，加 5 分；中级职称的，加 4 分； (一人多证的情况，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加分)	5 分或 4 分	5 分	长期有效	
5		评审专家资格	具有省级建设工程类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资格的，以专家资格证明资料为依据加分	3 分	3 分	具备专家资格期间	
6		协助行业培训	受地市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地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邀请，作为培训讲师参与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培训的，以受邀参与证明资料(加分有效期从受邀参与证明资料载明的培训日期起计算)等为依据加分 (受邀作为培训讲师参加不同场次培训的，可累计加分)	每次加 1 分	2 分	12 个月	
7		参与行业培训	参与地市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地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组织的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培训的，以培训证明资料(加分有效期从培训证明资料载明的日期起计算)等为依据加分	每次加 0.2 分	2 分	12 个月	

附件 2

序号	扣分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值	有效期	扣分对象		执行主体	信息获取方式
1	履约评价 (一标一评价)	履约评价得分 80 分以上不满 85 分	每次扣 1 分	12 个月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	佛山市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系统计算
		履约评价得分 75 分以上不满 80 分	每次扣 3 分					
		履约评价得分不满 75 分	每次扣 5 分					
2	进场交易行为评价 (一标一评价)	进场交易行为评价得分 80 分以上不满 85 分	每次扣 1 分	12 个月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公共资源交易机构	从业人员管理系统计算
		进场交易行为评价得分 75 分以上不满 80 分	每次扣 2 分					
		进场交易行为评价得分不满 75 分	每次扣 3 分					
3	严重不良行为评价	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市外注册的招标代理机构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定期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登记信息进行核查。信息核查不通过被督促改正的	扣 10 分	6 个月	招标代理机构	/	市、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依据相关文书或文件认定，扣分有效期从相关文书或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
4		除不可抗力外，招标代理机构中选后拒签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不能履行的（由招标人报市、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进行扣分）	扣 10 分	6 个月	招标代理机构	/		
5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	扣 20 分	12 个月	招标代理机构	/		
6		因代理机构的原因，以可能影响服务质量的异常低价参与市场竞争	扣 5 分	3 个月	招标代理机构	/		
7		代理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扣 10 分	6 个月	招标代理机构	/		

序号	扣分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值	有效期	扣分对象	执行主体	信息获取方式
8	严重不良行为评价	接受招标人的违法要求	扣 20 分	12 个月	招标代理机构	/	市、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
9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组织或者参与弄虚作假	扣 10 分	6 个月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10		允许他人使用本机构名义承揽业务或者使用他人名义承揽业务	扣 5 分	3 个月	招标代理机构	/	
11		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资料	扣 20 分	12 个月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12		泄露招标代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扣 10 分	6 个月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13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参与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	扣 20 分	12 个月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14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其代理项目的评审	扣 10 分	6 个月	招标代理机构	/	
15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与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招标投标事项的岗位人员有配偶、直系血亲关系，应回避未回避的	扣 10 分	6 个月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16		招标代理机构与拟代理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且在签订委托合同时未提供与其有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的企业名单	扣 10 分	6 个月	招标代理机构	/	

序号	扣分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值	有效期	扣分对象	执行主体	信息获取方式
17	严重不良行为评价	招标代理活动中存在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扣 10 分	6 个月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市、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
18		编制招标文件时未将否决投标条款集中编写	扣 10 分	6 个月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19		干涉开标、评标、定标	扣 20 分	12 个月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20		未按照要求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扣 5 分	3 个月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21		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扣 10 分	6 个月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22		不配合招标人及时处理异议	扣 10 分	6 个月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23		不配合有关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以及投诉处理	扣 10 分	6 个月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24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扣 20 分	12 个月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备注：序号 3 至序号 24 的严重不良行为是指尚未达到被依法禁止其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情形的。

附件 3

(供招标人使用)

注：履约评价实行“一标一评价”，满分为 100 分。

项目(标段) 名称			项目(标段) 编号				
招标代理 机构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扣分值	扣分 上限	评分 性质	评价对象	
1	合同 执行	未按照招标人制定的招标方案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方案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除外)。	每有一处 扣 2 分	10 分	客观分	招标代理 机构	项目 负责人
2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送审上会文件)编制过程中，文件内容出现表述不清晰、相同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错漏的情况。	每有一处 扣 1 分	2 分	客观分	/	项目 负责人
3		编制的招标文件与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范本不一致且未作出明确标识和说明。	每有一处 扣 2 分	2 分	客观分	/	项目 负责人
4		编制的招标文件存在明显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	每有一处 扣 5 分	无上限	客观分	招标代理 机构	项目 负责人
5		因代理机构的原因，项目招标信息公告出现错漏，需发布澄清或者修改。	每次扣 2 分	无上限	客观分	/	项目 负责人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扣分值	扣分上限	评分性质	评价对象
6	合同执行	因代理机构的原因，项目招标信息公告出现错漏，需发布澄清或者修正且导致项目开标时间延期。	扣5分	5分	客观分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7		未征得招标人同意，涉及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协助处理异议和投诉等环节时，项目负责人未到达现场。	扣5分	5分	客观分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8		因代理机构原因，招标文件有关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评定标准描述不清晰、前后矛盾，导致重新招标。	扣10分	10分	客观分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9		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出现招标项目异议成立的情形。	扣5分	5分	客观分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10		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出现招标项目投诉成立的情形。	扣10分	10分	客观分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11		招标代理所代理招标项目的合同公开后30日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或提交的归档资料不符合代理合同约定要求。	扣5分	5分	客观分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12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扣10分	10分	客观分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13		因招标代理机构数据填写、附件上传错误等原因，导致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流程回退2次或以上。	扣2分	2分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
14	服务质量	未按照代理合同或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相应阶段服务成果。	每次扣2分	无上限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
15		未能按代理合同约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未同步提交监督报告。	扣2分	2分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扣分值	扣分上限	评分性质	评价对象		
16	服务质量	提供代理服务过程中,不能熟练解答招标人对所代理项目有关招投标流程、文件条款约定、政策法规依据疑问的。	每次扣2分	4分	主观分	/	项目负责人	
17		提供代理服务过程中,未对招标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坚决抵制、及时劝阻,或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	扣5分	5分	客观分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18		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助招标人处理质疑、投诉。	每次扣2分	无上限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	
19		未事前提醒招标人发布招标计划,标后未提醒招标人进行投标保函退还等节点工作。	扣2分	2分	客观分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20		在开标评标定标环节现场组织混乱,未能很好地处理现场问题或突发事件。	扣5分	5分	主观分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扣分合计						-----分	----分	
履约评价得分						-----分	----分	

附件 4

(供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使用)

注：进场交易行为评价实行“一标一评价”，满分为 100 分。

项目(标段) 名称		项目(标段) 编号				
招标代理 机构		项目负责人				
公共资源 交易机构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 类别	评价内容	扣分值	评分 性质	评价对象	
1	开标 评标 定标前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或答疑澄清载明的开标时间与实际预约的开标时间不一致。	扣 2 分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
2		未及时变更或者取消已预约的开、评标场地。	扣 2 分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
3		由于对招投标流程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熟悉，导致信息填写错漏需要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协助处理，累计 2 次或以上。	扣 2 分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
4	开标 评标 定标 期间	未经招标人同意，开、评(定)标当日到交易中心签到的人员不属于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项目组成员。	扣 5 分	客观分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5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项目未按照规定时间开标、评标(含重新评审)或定标。	扣 5 分	客观分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扣分值	评分性质	评价对象	
6	开标 评标 定标 期间	评(定)标评审期间携带或擅自使用通讯设备进入评(定)标评审区(交易中心自有配套通讯设备除外)。	扣20分	客观分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7		评审区内、外人员私自联系的(评审区内、外人员确需联系的,需在见证人员或者监督员的监督下进行)。	扣10分	客观分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8		评(定)标评审期间,通过各种方式留取评审专家联系方式。	扣10分	客观分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9		擅自修改、删除、破坏计算机评标软件和数据。	扣10分	客观分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10		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现场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扣5分	客观分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11	开标 评标 定标后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各环节上传的资料有错漏,经本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工作人员提醒仍未在1个工作日内完善。	扣2分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
扣分合计					-----分	-----分
进场交易行为评价得分					-----分	-----分

附件 5

_____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我司/本人符合加分标准相关规定，现提出信用加分申请，望审核批准。

附件：适用加分情形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申请人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代理机构适用)

一、代理机构基本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异议基本情况

异议分值类别:

加分 _____

扣分 _____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 _____

适用信用评价异议的佐证材料: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适用)

一、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异议基本情况

异议分值类别:

加分 _____

扣分 _____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 _____

适用信用评价异议的佐证材料: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